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統整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宗旨

藉由「畢業專題製作」課程，整合大學四年所學並與升學及就業結合，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題製作的領域與類別

(一)領域：

本系統整課程畢業專題製作領域為(1)「語言、教育」(2)「文學、文化」(3)「商業、社會科學」三領域。

(二)類別：

1. 專題計畫：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學術研究，限個人申請。
 2. 學術論文：針對有意繼續攻讀研究所學位，進行學術專題研究的學生。
 3. 專題討論：針對與日本相關之各種主題，延伸並整合四年所學知識。
 4. 職場實習：銜接未來職場需求，直接應用所學，加深與職場工作者經驗交流。限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之企業及教育單位(詳見職場實習實施細則)。
 5. 戲劇展演：自訂戲劇展演主題，融入學習成果，於本系「五月祭」公開展演(詳見戲劇展演實施細則)。
 6. 交換留學：本系交換留學生，回國時為四年級生適用。
- ※ 前述六項畢業專題製作，皆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至系辦存查，報告書繳交格式依「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格式」規定。

三、實施方式

(一)學生分組：

1. 學生可由「專題計畫」、「學術論文」、「專題討論」三類別中擇一，每組以一～四人為上限並得填寫志願指導教師五名。
2. 「職場實習」，除日本鳥取縣觀光局實習已確定外，皆須提出備案。
3. 「戲劇展演」以十六人為上限(每班八人為限)，必要時得抽籤決定。選擇「職場實習」與「戲劇展演」者，須於「專題計畫」、「學術論文」、「專題討論」三類別中擇一為備案提出申請。

(二)指導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組為單位指導學生製作專題，並督導學生配合時程繳交製作成果及報告書。教師得依學生繳交志願序與自身專業領域優先選擇指導組別，其餘則於會議上公開抽籤均分組數。教師之畢

業專題製作指導，列為本系教師升等與評鑑之教學、服務加分項目。

(三) 指導教師專業領域：

領域	教師
語學、教育	李偉煌、溫雅琄、黃馨儀、封靜宜、古賀悠太郎 盧錦姬、陳文敏、楊惠菁、橫川彰、陳熾如、 王湘榕
文學、文化	邱若山、賴衍宏、陳羿秀
商業、社會科學	桂田愛、張修慎(含文化)、蔡雅芸、蘇瑤崇、葛西洋 三、山下昭洋

四、實施時程

- (一) 本系三年級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後至五月底前，填寫完成畢業專題製作調查表(含組別、領域、類別)，經系辦彙整後於系務會議上分配決定各組指導教師。
- (二) 本系四年級學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以組為單位向系辦提交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之畢業專題製作申請表，經系辦核定造冊後提報教務處。
- (三) 本課程實施期間為大四上、下學期。每位學生應於上學期須主動與指導教師有4次以上晤談，晤談次數不足指導教師得評不及格。指導教師將會談紀錄以及期末成績於期末考前交付系主任。下學期須按時完成畢業專題成果發表及報告，期限內若無法完成，則無法取得學分並不得畢業。

五、成果繳交

- (一) 成果報告書(稿本)：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簡易裝訂成冊後繳交系辦。書面一式三份(一份提供指導教師)及電子檔 PDF 一式一份，格式詳見「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格式」。
- (二) 截止日期：四月三十日(遇假日順延)，未提交者不得參加成果發表會。戲劇展演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為五月三十日。
- (三) 成果發表會之後經指導教師簽名提交正式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膠裝)及電子檔 PDF 一式一份，始能獲得畢業成績。

六、成果發表

- (一) 日期：五月的第二個星期四。
- (二) 方式：採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兩種方式，每場次三位評審教師，評審教師以不評自身指導之學生為原則。交換留學與職場實習學生亦需參加成果發表會，無法參加現場發表者，必須錄製8-10分鐘影片現場播放，由指導教師評分，交換留學學生之指導老師為班導師。

(三) 語言：每組須以日文做十五分鐘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或壁報發表。

(四) 評分：指導教師成績佔七十%、成果發表會評審教師成績佔三十%。

七、成績評定

(一) 上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視學生製作進度及積極性評分後委由系主任統一登錄。

(二) 下學期成績，以畢業成果發表會後之成績委由系主任統一登錄。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